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3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半年报问询函【2019】第 10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问询函内容公告如下：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19 年半年报审查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2,496.78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滑 12.4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4,883.51 万元，同比下降 565.69%。请你公司结合报告期内经营环境、订单签订情况、重要工程施工进度、毛利率、期间费用及资产减值等变化情况，说明报告期内业绩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

2、报告期内，你公司多个银行账户处于司法冻结状态，涉及金额为 5,552.19 万元。请你详细披露上述司法冻结事项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申请冻结方、被冻结原因、冻结的账户数量、账户类型、被申请冻结金额及实际冻结金额等），被冻结账户是否为公司的主要银行账户，是否属于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3.1 条第（二）项规定的“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从而存在应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请你公司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报告期末，你公司合同期内应收账款组合期末账面余额为 371,543.75 万元，坏账计提比例为 5%。

（1）请你公司补充披露该应收账款组合中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十名的应收账款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发生的背景、期末余额、占应收账款合计数

的比例、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客户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其亲属和持股 5%以上的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

(2) 请你公司说明前述坏账计提比例设定的依据和合理性，对比分析同行业公司的坏账计提比例，说明相应坏账计提比例是否存在明显差异、是否足够谨慎，是否与公司历史回款情况相匹配，并说明公司加强应收款项回款管理的主要措施，请充分提示应收款项回收风险。

4、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应收款——往来款余额为 4,674.28 万元，请说明上述款项的具体内容、性质、形成原因，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者违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5、报告期末，你公司存货中“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账面余额为 21,275.79 万元，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请你公司按项目列示“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的明细，包括但不限于对应合同情况、合同金额、收入确认情况、结算情况及收款情况等，并说明是否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与回款的情况、交易对手方的履约能力是否存在重大变化，以及相关项目结算和回款是否存在重大风险，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并补充披露相应风险提示。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19 年 9 月 10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北京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公司将尽快组织相关人员就《问询函》进行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10日